

清高审批环表〔2023〕14号

关于《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多层电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多层电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嘉福工业区嘉顺路5号（嘉福工业园C区），中心地理坐标113°06′3.841"E，23°30′48.712"N，新增占地面积6543m²，新增建筑面积5000m²，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16868m²，建筑面积为192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将现有内层线路制作的生产设备全部转移至D栋，D栋作为全厂内层线路制作生产车间；②将现有内层线路制作工序中开料、钻孔产生的粉尘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旋风除尘器”处理；③对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处理措施“植物液喷淋塔+干式塔+双活性炭吸附脱附（化学脱附）”变更为“水喷淋塔+干式塔+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④拟对废水分类

收集管道进行重新布局，使现有及本次新增的磨板废水全部由外排变更为重新回用于电镀线清洗槽清洗使用；⑤扩大多层电路板的内层线路生产（包括开料、图形转移、AOI、棕氧化、压合等制作工艺），其余沉铜、镀铜、蚀刻等含电镀的外层线路制作和喷锡、化学沉镍金、OSP等表面处理与外形加工工艺则委外制作，新增年产多层电路板（仅限内层线路制作）60万平方米，项目所需员工从厂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改扩建后全厂年产双面电路板16万平方米，多层电路板68万平方米（4、6层为主）。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料、钻孔、压合工序粉尘经有效收集，采用1套“旋风除尘器”装置处

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K-P1）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涂布油墨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1套“水喷淋塔+干式塔+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项目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之间的较严值；微蚀、酸洗、预浸、棕氧化、酸性蚀刻、显影、退膜、碱性除油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依托现有项目1套“酸碱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项目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氯化氢和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压合工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NMH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量,通过回用部分生产废水抵消新增的生产废水排放,把现有项目原外排和本次新增的磨板废水通过铜粉回收机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电镀工序清洗使用,新增的一般清洗废水、高浓度酸性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一般有机废水、络合废水、微蚀废液等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河,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电路板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三者之间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覆铜板边角料、废干膜、废半固化片、废铜箔、废垫板、废铝板、铜粉、含铜粉尘和废纸皮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

处置单位回收处理；废油墨渣、酸性蚀刻废液、废包装物、废滤芯、退膜渣、线路板粉尘、废活性炭、污泥、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和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2.438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多层电路板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延期的函》和《关于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多层电路板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22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9.598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6日印发
